



# 國立臺北大學

##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一般入學考試簡章

98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峽校區地址：23741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報名期間查詢專線：02-86746119、傳真：02-86718006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tpu.edu.tw>

編製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98.12.9(三)	公告於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http://www.ntpu.edu.tw/</a> 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期限	98.12.30(三)上午 10:00 至 99.01.08(五)下午 3:00 止	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名
繳費期限 (報名費新台幣 1,350 元)	98.12.30(三)至 99.1.8(五)	一律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
審查書件資料 郵寄繳交期限	98.12.30(三)至 99.1.8(五)	請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考試試場及座位起訖號碼 公告	99.2.26(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99.3.3(三)上午 10:00 起	請登入本校碩士班網路報考系統自行 列印。
筆試日期	99.3.13(六)~99.3.14(日)	詳簡章第 50-52 頁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口試日期	99.4.11(日)以前舉行完畢	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 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
第 1 次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99.4.21(三)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教 務處佈告欄
第 2 次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99.5.3(一)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教 務處佈告欄
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	99.5.11(二)	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2) 8674-6119
申請成績複查	99.5.3(一)上午 10:00 起 至 99.5.13(四)	請至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 申請表簽名後併同掛號回郵信封、郵局 小額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 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 理。
正取生報到資料填寫、備取 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	99.5.4(二)上午 10:00 起~ 99.5.13(四)下午 5:00 止	正、備取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分 別填寫正取生報到資料、備取生候缺遞 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事後不得 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公告	99.5.18(二)	公告於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http://www.ntpu.edu.tw/</a> 招生資訊網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99.5.19(三)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第 1 會議室。
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及備 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公告	99.5.24(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http://www.ntpu.edu.tw/</a> 招生資訊網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 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 個別通知。
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報到	99.5.27(四)	
備取生第 2 次以後遞補名單 公告	99.5.31(一)起 每週一下班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 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98.12.9(三)	公告於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http://www.ntpu.edu.tw/</a> 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交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由系所先行認定審查	99.2.22(一) 99.2.23(二)	確認著作是否具相當碩士水準合於報考資格。須繳交論文審查認定費計新臺幣 3,000 元整。
網路報名期限	99.4.9(五)上午 10:00 至 99.4.13(二)下午 3:00 止	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名連結
繳費期限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99.4.9(五)~99.4.13(二)	一律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
審查書件資料郵寄繳交期限	99.4.9(五)~99.4.13(二)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資料審查	99.4.19(一)開始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99.5.10(一)上午 10:00 起	請登入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自行列印
筆試日期	99.5.14(五)	詳簡章第 53 頁各系所考試時間表。
口試日期	99.5.30(日)以前舉行完畢	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	99.6.18(五)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教務處佈告欄
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	99.6.22(二)	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2) 8674-6119
申請成績複查	99.6.18(五)上午 10:00 起至 99.6.28(一)	請至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簽名後併同掛號回郵信封、郵局小額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資料填寫、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	99.6.18(五)上午 10:00~ 99.6.24(四)下午 5:00 止	正、備取生請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分別填寫正取生報到資料、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公告	99.6.28(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http://www.ntpu.edu.tw/</a> 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99.6.30(三) 上午 10:00~11:30; 下午 1:30~3:00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	99.7.5(一)	公告於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http://www.ntpu.edu.tw/</a> 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如有缺額，以電話另行個別通知辦理報到。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簡章頁碼

院別	系所別	組別	一般研究生名額 (含甄試生)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在職生 名額	頁碼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法理學組	50	5	0	P18
		公法學組				
		民事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在職生組	0	0	10	P18
		法律專業組	15	0	0	P18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甲組	50	25	0	P19
		乙組	5	至多5名	0	P19
		丙組	7	0	0	P19
		第二碩士組	0	0	12	P20
		經營管理組	0	0	26	P20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2	0	0	P21
	國際企業研究所		12	0	0	P22
	會計學系		15	0	0	P23
	統計學系		20	10	2	P24
	資訊管理研究所		20	6	0	P25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甲組：公共行政組	15	3	0	P26
		乙組：公共政策組	15	3	0	P26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10	2	0	P26
	財政學系		12	5	3	P27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甲組	15	6	0	P28
		乙組	5		0	P28
	都市計劃研究所	甲組	17	12	0	P29
		乙組	4	0	0	P29
		丙組	3	0	0	P29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甲組	7	0	1	P30
乙組		7	0	0	P30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30	10	0	P31
	社會學系		12	5	0	P32
	社會工作學系		12	6	6	P33
	犯罪學研究所		16	5	0	P34
人文學院	民俗藝術研究所		12	0	2	P35
	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12	0	2	P36
	中國文學系		4	0	0	P37
	歷史學系		5	0	0	P38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	甲組：晶片設計組	7	4	0	P39
		乙組：電腦工程組	8	5	0	P39
	資訊工程學系		10	6	0	P40
	通訊工程研究所		10	6	0	P41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簡章頁碼

學院	系所別	組別	一般研究生名額 (含甄試生)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在職生 名額	頁碼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公刑法組	8	0	0	P42
		民商法組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組	15	0	0	P43
		行銷與國際企業組				
		資訊與作業管理組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				
	會計學系	3	0	0	P44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5	0	0	P45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3	0	0	P46	
	都市計劃研究所	3	0	2	P47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3	0	0	P48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6	0	0	P49	

#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

##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7
貳、修業年限	7
參、報考資格	7
肆、報名日期	8
伍、報名方式	8
陸、報名手續	8
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2
捌、考試日期	12
玖、考試地點	12
拾、錄取標準	12
拾壹、放榜日期	13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13
拾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13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拾伍、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7
博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42
拾陸、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50
拾柒、博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53

### ◎附錄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6
附錄三、考試規則	58

### ◎附表 (附表一至七及附表九皆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附表一、在職人員薦送報考證明書	59
附表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60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1
附表四、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62
附表五、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63
附表六、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64
附表七、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5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66
附表九、郵寄證件專用信封封面	67

## 壹、招生類別：

-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原則。
- 二、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原則。

## 參、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

#### （一）碩士班：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符合各招生系所自訂之報考資格者：

1.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提前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之規定，且應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之範圍請參見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欄規定。

#### （二）博士班：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符合各招生系所自訂之報考資格者：

1.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提前畢業者），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之規定，且應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之範圍請參見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欄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者，應送交相當碩士論文著作乙式3份由各報考系所進行認定，認定具相當碩士論文水準者，始合於報考資格得進行網路報考。

（1）送交時間：99年2月22日、99年2月23日

（2）送交地點：本校綜合業務組（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3）認定費用：新台幣3,000元整

（4）除寄發審查結果外，並於99年4月6日公告審查結果於綜合業務組網頁（連結路徑：本校首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最近公告）查詢。

### 二、在職生

（一）需先符合上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報考之系所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且累計服務工作應至少2年以上（服務年資累計至99年9月1日止），各招生系所若有其他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三、報考學生成績優異，獲准提前畢業者，須提出原學校證明其得提前畢業之文件，始能報考。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者，應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之範圍請參見簡章第17頁「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欄。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加考科目成績原則上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各系所得訂定加考科目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請考生詳閱簡章第17頁「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同等學力加考科目欄。

- (三)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 對於專科學校畢業之報考生，由綜合業務組依規定認定報考資格，至於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之報考資格未明定者，應先經由各系所主任同意核章。
- 五、報名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準，資料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報到繳驗證件倘有與報名資料不符者，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肆、報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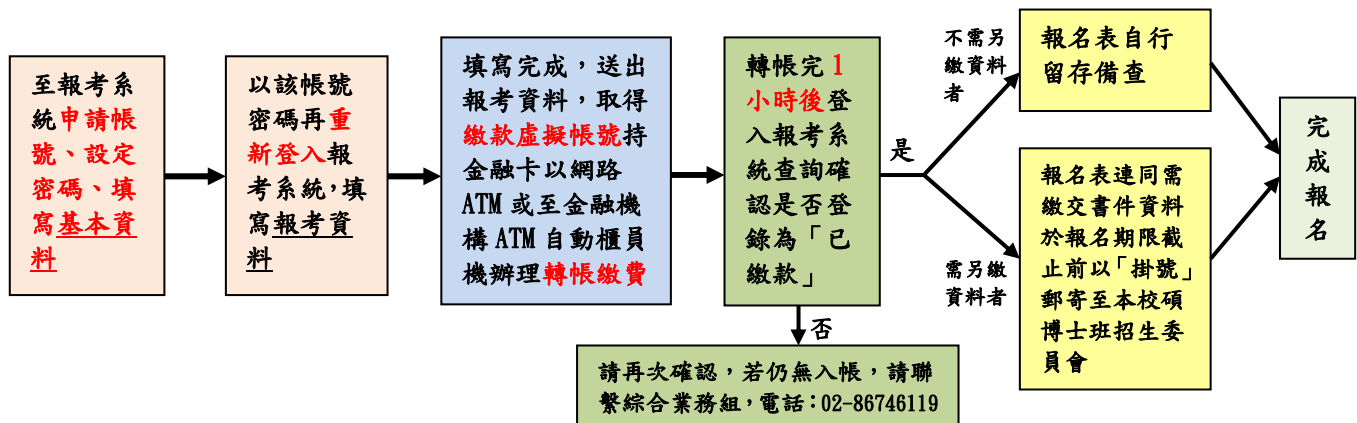
- 一、碩士班：98年12月30日上午10時起至99年1月8日下午3時止。
- 二、博士班：99年4月9日上午10時起至99年4月13日下午3時止。
- 三、網路報名截止當日，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3時止。

##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但報考系所倘有指定應繳交審查書件資料，或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仍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應繳書件資料（以郵戳為憑）。

## 陸、報名手續：

### 一、報名流程圖



**注意：報名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資料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審查書件資料（需郵寄資料者），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自願放棄未完成報名。**

### 二、報名流程說明

#### （一）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 1. 連結路徑：

- (1) 碩士班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名」網頁點選連結。
- (2) 博士班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名」網頁點選連結。

2. 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考時，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報考。

3. 報考填寫資料時如遇罕見字等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如報名表字體印不出來），請先填寫\*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簡章「附表四、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綜合業務組提出造字申請（傳真：02-86718006），並請來電確認（電話：02-86746119）。  
事關日後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印製，請考生務必確認。



4. 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基本資料」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報考資料」。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報考類別」等各項報考資料。
5. 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成績查詢服務、成績複查網路下載申請表及正、備取生網路填寫報到資料。
6. 網路報考開放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網路報考截止後，考生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需修改，一律填妥簡章「附表六、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綜合業務組（傳真：02-86718006）申請辦理，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6119）。

## (二) 報名費繳交

### 1.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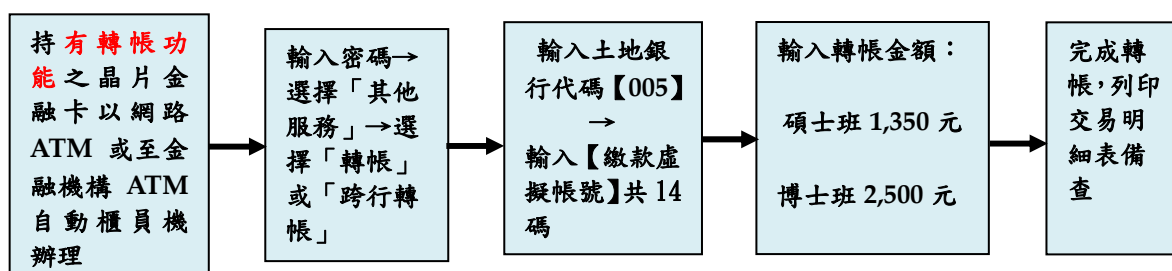
- (1) 碩士班：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1,350元整，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口試之考生，口試不另收費。
- (2) 博士班：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2,500元整，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口試之考生，口試不另收費。

### 2. 繳費日期：

- (1) 碩士班：自98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8日（含）止。
- (2) 博士班：自99年4月9日至99年4月13日（含）止。

### 3. 繳費方式：

考生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完畢取得「繳款虛擬帳號」後，一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ATM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款方式。轉帳作業依各家銀行設計不同而略有差異，大致操作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銀行頁面為準：



### 4. 繳費注意事項：

- (1) 本招生考試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帳戶及作業方式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一律以網路ATM或至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2) 繳費完成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交易金額」欄是否有扣款紀錄；並請於完成繳費後1小時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3)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ATM自動櫃員機轉帳者免扣手續費，其他跨行轉帳者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4) 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5. 退費規定：

- (1) 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已繳之報名費無論資格是否符合、證件是否齊全、是否參加口試等，概不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a. 逾期繳費或未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自願放棄者
  - b. 重複繳費
  - c. 溢繳報名費

- (2) 申請退費者，碩士班請於99年1月11日(含)前，博士班請於99年4月14日(含)前，填妥簡章「附表五、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郵寄或送交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6. 凡報考本入學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二、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

### (三) 郵寄審查書件資料

1. 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第17頁「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確認報考之系所是否有指定應繳交之審查書件資料，倘有，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23741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系所若無指定應繳審查資料，且非下列第3點規定之考生，免附照片及免繳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
2. 獲准提前畢業考生報考，須提出原學校證明其得提前畢業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23741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信封註明「提前畢業報考證明」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3.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以「掛號」郵寄下表列資料至「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23741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4. 須郵寄審查書件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證件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5. 郵寄繳交之報名審查書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碩士班】報考資格、類別	共同應繳交資料 (資料繳交份數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分別另繳交資料 (資料繳交份數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b>報考在職生類別者</b>	1. 報名表(自網路報考系統列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黏貼於報名表右上角。 4. 系所指定應繳交書件資料(詳見簡章第17至41頁「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	1. 任職機關(構)薦送報考證明書(公私營機構人員均需繳交，格式詳簡章「附表一、機構(構)薦送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2. 私營機構服務人員繳交最近1年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已離校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仍在學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附由就讀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b>以同等學力報考者</b>	• 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者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取得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2年以上者或取得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 取得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級技術士證影本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li> <li>取得證書後之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國外學歷報考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上頁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li> <li>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li> <li>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li> </ol> <p>※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申請駐外館處驗證者，需填妥簡章「附表七、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一併繳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准入境之 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博士班】報考資格、類別</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同應繳交資料 (資料繳交份數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別另繳交資料 (資料繳交份數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報考在職生類別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職機關(構)薦送報考證明書(公私營機構人員均需繳交，格式詳簡章「附表一、機關(構)薦送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li> <li>私營機構服務人員繳交最近1年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本)</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同等學力報考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碩士班學生修業滿2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者</li> <li>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者</li> <li>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者</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黏貼於報名表右上角。</li> <li>大學及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li> <li>碩士論文、其他著作或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無碩士論文者免繳；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可先繳交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之初稿送審)乙式2份</li> </ol>	<p>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附碩士班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li> <li>2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證明正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士學位證書影本</li> <li>5年以上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之工作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6年以上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之工作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li> <li>95.12.28前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影本</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國外學歷報考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li> <li>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95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者</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式5份</li> <li>推薦函2封</li> <li>系所指定其他應繳書件資料(詳見簡章第42至49頁「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li> <li>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li> <li>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li> </ol> <p>※倘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申請駐外館處驗證者，需填妥簡章「附表七、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一併繳交</p> <p>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准入境之 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p>			

## 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一、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二、開放列印准考證明時間：
  - (一) 碩士班：99年3月3日上午10時至99年4月11日下午5時止。
  - (二) 博士班：99年5月10日上午10時至99年5月30日下午5時止。
- 三、列印時請使用A4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請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10。
- 四、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前請先至<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下載「字符造字系統」。
- 五、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之資料，如有錯誤，碩士班應於98年3月12日下午4時前，博士班應於98年5月13日下午4時前，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6119）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並請勿擅自修改。

## 捌、考試日期：

- 一、碩士班：
  - (一) 筆試：99年3月13日至3月14日(星期六、日)。
  - (二) 口試：99年4月11日以前口試舉行完畢(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口試之考生，口試不另收費)。
- 二、博士班：
  - (一) 資料審查：99年4月19日開始。
  - (二) 筆試：99年5月14日(星期五)。
  - (三) 口試：99年5月30日前舉行完畢(口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口試之考生，口試不另收費)。
- 三、考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 玖、考試地點：本校得依報考人數增加考試地點，確定地點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 一、本校民生校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 二、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台北市長春路167號。

※碩士班各考試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99年2月26日在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ntpu.edu.tw>，路徑：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場查詢)。

## 拾、錄取標準：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俟正取生自願放棄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候缺遞補名單遞補。
- 二、考生總成績核計若有小數位，則統一取至小數點後第4位(小數點後第5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訂定之專業科目分數之高低(有標準化之科目以標準化後之成績採計)來取決名次排序。而專業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訂定「考試科目」欄位裏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拾伍項)
- 四、考試科目中有1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本校各該系所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甄試生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

學考試補足。

六、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之報考資格欄、成績計算方式欄或備註欄)，從其規定。

## 拾壹、放榜日期：

### 一、碩士班：

(一) 第1次放榜：99年4月21日，本次放榜原則上為無口試之系所組(含企業管理學系【甲組、乙組】、法律學系【一般生組、在職生組】、會計學系、統計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乙、丙組】、都市計劃研究所【甲、乙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甲、乙組】、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犯罪學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

(二) 第2次放榜：99年5月3日，本次放榜原則上為有口試之系所組(含企業管理學系【丙組、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乙組】、都市計劃研究所丙組、社會工作學系、民俗藝術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甲、乙組】)。

二、博士班：99年6月18日。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教務處佈告欄(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ntpu.edu.tw>，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或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本校不接受人工查榜。

四、成績通知單寄發：於放榜後寄發，碩士班分2次放榜者，分別於第1次及第2次放榜後寄發，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通知單與有口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發。碩士班於99年5月11日，博士班於99年6月22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6119)連絡。

##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時，碩士班得於第2次放榜日(99年5月3日)上午10時起10日內(民國99年5月13日前)，博士班於放榜日上午10時起10日內(99年6月28日前)申請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名」網頁連結)下載，自行點選欲複查科目後確認送出、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親自簽名。

(二) 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30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台北大學)。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以上資料以掛號寄至23741台北市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台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拾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碩士班：

- (一) 正、備取生於 99 年 5 月 11 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 8674-6119 至 8674-6122。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備取生逾期未上網填寫候缺遞補意願者，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請於 99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及列印報到資料，並於 99 年 5 月 19 日辦理報到，請依各系所報到時間，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 (三) 備取生請於 99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缺遞補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於 99 年 5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四) 99 年 5 月 19 日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及第 1 次遞補之備取生名單於 99 年 5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五) 第 1 次遞補之備取生請於 99 年 5 月 27 日辦理報到，依各系所報到時間，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 (六) 第 2 次以後之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99 年 5 月 31 日起，每週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個別通知。獲致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公告遞補。
- (七) 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如下：

正取生報到時間	報到系所
9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1:30	法律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民俗藝術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歷史學系、中國文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
99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4:00	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犯罪學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所、財政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備取生報到時間	報到系所
---------	------

99年5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1:30	法律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民俗藝術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歷史學系、中國文學系、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
99年5月27日 (星期四) 下午 1:30~4:00	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犯罪學研究所、都市計劃研究所、財政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

(八)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1. 成績通知單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在校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新生基本資料表。
5. 兩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製發學生證用）。
6.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7.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二、博士班

- (一) 正、備取生於 99 年 6 月 22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 8674-6119 至 8674-6122。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備取生逾期未上網填寫候缺遞補意願者，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請於 9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及列印報到資料，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3:00 辦理報到，請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 (三) 備取生請於 9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博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候缺遞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缺遞補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於 99 年 6 月 2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 99 年 6 月 30 日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 99 年 7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台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博士班一般入學](#)

(報到及遞補)，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五) 報到時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1. 成績通知單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在校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新生基本資料表。
5. 兩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製發學生證用)。
6. 兵役役籍調查表 (女生免繳)。
7.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三、碩(博)士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四、已完成報到之碩(博)士班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填具切結書，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收(郵寄地址：23741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請於信封寄件人處加註報到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以便註銷入學資格。

五、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本校有關雙重學籍之申請，請洽註冊組辦理。

六、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而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除於報到時向學校繳驗入學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外，並應依本校學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 1 年。

七、正、備取生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二)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八、在職進修人員，應由服務機構完成一切契約手續。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寄還)，填妥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表三)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二、依據教育部 81(81)高字第 17343 號函：『自 8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



- 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教育部依照國防部85年3月18日鍊銷字第850002563號函之附件『85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五、為便於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依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辦理)。唯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報到時須依教育部95.10.2發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簡章附錄二)第四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簽字同意查證。錄取之研究生學歷如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
  - 八、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考生對於本(99)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之申訴事件，碩士班須於第2次放榜，博士班於放榜後15日內(即碩士班5月18日前；博士班7月5日前)，以正式書面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十、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者，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報到。
  - 十一、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除外)。
  - 十二、依據教育部89.12.15台(89)師(二)字第89155149號函：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

各系所一般研究生名額中，均包含所列甄試生名額，甄試生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正確甄試錄取生報到名額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另行公告)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含甄試生)	一般生組					法律專業組	
		法理學組	公法學組	民事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在職生組	
	5組共50名					0	15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5					0	0
在職生名額		0					10	0
報考資格		<b>法理學組、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b> 法律、政治(包括公共行政、行政、行政管理)學系或各系具有法律輔系資格者或警察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b>在職生組：</b> 一、(一)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科、公證人、政風科。(三)金融人員法務組。(四)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五)高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組之公平交易管理科(六)已經訓練合格之職務等階列警正三階以上在職警察官。(七)中央及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 二、(一)現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須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二)除現職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外，具其他報考資格者需具該資格起算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 三、曾任第一項中不同資格之實務工作經驗，得依比例合併計算。 <b>法律專業組：</b> 一、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二、非國內外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者。 三、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學(律)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						
考試科目		<b>一般生組：</b> 筆試： 語文科目：(包括法學及一般語文知識，各佔50%)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科任選1科 專業科目： <b>法理學組：(一)法理學(二)民法(三)刑法</b> <b>公法學組：(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民法</b> <b>民事法學組：(一)民法(含消費者保護法)(二)商事法(三)民事訴訟法(佔75%)及國際私法(佔25%)</b> <b>刑事法學組：(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憲法</b> <b>財經法學組：(一)民法(含消費者保護法)(二)公平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各佔50%)(三)商事法</b> <b>在職生組：(一)民法(二)刑法(三)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各佔50%)</b> <b>法律專業組：(每科滿分為100分)</b> 一、筆試：(一)推理及分析(二)法律文獻評析(三)英文 二、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b>一般生組：</b> 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市政管理科畢業者。 三、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係指(一)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科、公證人、政風科。(三)金融人員法務組。 四、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五)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系主任核定者。 <b>法律專業組：</b> 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非法律系肄業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b>一般生組：</b> 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報考在職生組者，除繳交簡章第陸項(報名手續)規定之資料外，尚須檢附以下資料： (一)檢附完整證件資料：在職生需另檢附考試(含受訓)及格證明；警察官須另檢附人事令、銓敘部函。 (二)服務年資證明(律師檢附營業繳稅資料或受雇之律師事務所證明)。 (三)同等學力需檢附考試及格等相關證明文件。 <b>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b> <b>法律專業組：</b> (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1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二)本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招生考試資料表1式5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三)學歷證明影本1份。具有碩博士學位者，請檢附學位證明影本。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檢附駐外單位認證章。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五)其他特殊經歷相關證明資料。 <b>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b> 以上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報名期限截止前，以限掛方式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報考法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組或在職生組或法律專業組」，並務必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編號、電話、住址等資訊)。 郵寄地址：23741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法律學系辦公室收。						
成績計算方式		<b>一般生組：</b> 一、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之最低錄取名額，否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高低，依序錄取。 <b>法律專業組：</b> 一、考試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筆試。(佔總成績80%) (一)書面審查：以大學學士班成績為主，如於報考時已取得碩士學位以上者，得予加分。(15%) (二)筆試科目。(85%) 第二階段：口試(佔總成績20%)。 二、第一階段成績在30名以內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預定時間為99年3月29日，口試順序及地點將於99年3月25日通知，並公佈於本系網頁。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高低，依序錄取。						
備註		<b>一般生組：</b> 一、網路報名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於考試成績達錄取名額需繳驗之相關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為偽造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須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 三、語文科目在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科中任選1科，須在報名表內寫明所選考之科目。 四、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之最低錄取名額，否則不予錄取。 五、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六、甄試生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流用至一般生組。 七、法理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3名，公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3名，民事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3名，刑事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3名，財經法學組最低錄取名額為3名，其餘名額則依各組到考人數佔總到考人數之比例決定之。在職生組預定錄取10名，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流用至前述各組。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 八、本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b>法律專業組：</b> 一、網路報名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於考試成績達錄取名額需繳驗之相關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為偽造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本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續次頁)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	乙	丙(原國際管理人才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含甄試生)	50	5	7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25	至多5名(確切錄取名額於12月25日公佈)	0
	在職生名額	0	0	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理學士或工學士學位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統計學 二、經濟學或管理學(選一)	一、計算機概論 二、微積分	一、審查(30%) 二、筆試科目：管理學(30%) 三、口試(40%) 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口試。(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p>甲、乙、丙組：</p> <p>一、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p> <p>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p> <p>經營管理組：以同等學力報考經營管理組者，二、五專須96年9月以前畢業，三專須97年9月以前畢業。</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p> <p>一、碩士班丙組檢核表</p> <p>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丙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p> <p>三、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p> <p>四、托福(TOEFL)測驗成績：TOEFL-ITP500分以上或TOEFL-CBT173分以上或TOEFL-iBT61分以上 證明(三種擇一繳交)。</p> <p>五、學士歷年成績單正本〔附註班(校)排名〕</p> <p>六、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p> <p>七、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具有工作經驗。無工作經驗者不用繳交。</p> <p>八、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p> <p>九、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請自備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 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p> <p>(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1、2、9項請分開裝訂)</p> <p>*凡報考本組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本簡章第陸項報名手續第二點，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甲組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各組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原始成績標準化說明：前項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二、甲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統計學分數較高者錄取；若仍同分，則以經濟學或管理學之標準化分數，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p> <p>三、乙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微積分較高者錄取，若同分，則同額錄取。</p> <p>四、丙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甲、乙、丙組錄取者，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p> <p>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錄取者以台北校區上課為原則，且修業年限2年半至4年。</p> <p>二、台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可以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乙、丙組名額可以相互流用，順序為甲、乙、丙組。臺北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序為甲、乙、丙組；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p> <p>三、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p> <p>四、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p> <p>五、本系公告一律張貼於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商學大樓五樓企業管理學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dba.ntpu.edu.tw/ntpu">http://www.dba.ntpu.edu.tw/ntpu</a>)。</p> <p>六、招生考試Q&amp;A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dba.ntpu.edu.tw/ntpu">http://www.dba.ntpu.edu.tw/ntpu</a>)。</p> <p>*本系錄取之各組同學得於入學後6個月內符合國外大學之GMAT成績與托福成績，申請商學院跨國雙學位學程。可於碩士班二年級時至國外合作大學修讀。國外修讀期間，仍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學分費以校定公佈為準。完成國外大學及本系修業規定(含撰寫碩士論文)，畢業時可同時取得本校授予之商學碩士學位及國外大學之碩士學位(MBA)，相關學程請參見網址<a href="http://www.ntpu.edu.tw/college/e2/course_intro.php">http://www.ntpu.edu.tw/college/e2/course_intro.php</a>。</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接前頁)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第二碩士組	經營管理組(原經營管理人才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0	0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0
	在職生名額	12	26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已獲得碩士學位以上且具有 2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且具有 5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或三專畢業者,須具有 6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五專、二專畢業者須具有 7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一、審查: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50%) 二、筆試:無 三、口試: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口試(50%) <b>(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b> 四、招生原則:招收優秀之國內外知名大學熱門研究所之畢業生,並在企業界擔任中階主管者。	一、審查: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30%) 二、筆試:企業概論、管理個案分析(各 20%) 三、口試: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口試(30%) <b>(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b> 四、招生原則:招收企業中階主管,具有未來成為高階主管之潛在能力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甲、乙、丙組: 一、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經營管理組:以同等學力報考經營管理組者,二、五專須 96 年 9 月以前畢業,三專須 97 年 9 月以前畢業。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檢核表 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三、 <b>碩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影本</b> 。 四、研究所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b>正本</b> 。 五、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累積(計算至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不含義務役)具有 2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年資之文件。 六、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八、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 <b>(請自備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 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b> 。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 1、2、8 項請分開裝訂) *凡報考本組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本簡章第陸項報名手續第二點,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報名後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檢核表 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三、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四、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b>正本</b> 。 五、工作經驗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累積(計算至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不含義務役)具有 5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年資之文件。 六、自傳:1000 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八、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 <b>(請自備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 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b> 。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 1、2、8 項請分開裝訂) *凡報考本組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本簡章第陸項報名手續第二點,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經營管理組及第二碩士組總分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甲、乙、丙組錄取者,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 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錄取者以台北校區上課為原則,且修業年限 2 年半至 4 年。 二、台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可以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乙、丙組名額可以相互流用,順序為甲、乙、丙組。臺北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序為甲、乙、丙組;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 三、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四、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五、本系公告一律張貼於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商學大樓五樓企業管理學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dba.ntpu.edu.tw/ntpu">http://www.dba.ntpu.edu.tw/ntpu</a> )。 六、招生考試 Q&A 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dba.ntpu.edu.tw/ntpu">http://www.dba.ntpu.edu.tw/ntpu</a> )。 *本系錄取之各組同學得於入學後 6 個月內符合國外大學之 GMAT 成績與托福成績,申請商學院跨國雙學位學程。可於碩士班二年級時至國外合作大學修讀。國外修讀期間,仍須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學分費以校定公佈為準。完成國外大學及本系修業規定(含撰寫碩士論文),畢業時可同時取得本校授予之商學碩士學位及國外大學之碩士學位(MBA),相關學程請參見網址 <a href="http://www.ntpu.edu.tw/college/e2/course_intro.php">http://www.ntpu.edu.tw/college/e2/course_intro.php</a> 。	

系所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初試(筆試) (一) 經濟學 (二) 財務管理 (三) 合作經濟學或統計學(二擇一) 二、複試(口試) 口試請攜帶簡歷、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成績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筆試佔 60%，口試佔 40%。 二、專業科目總分相同者，依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備註		一、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 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四、新生如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合作經濟學」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五、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六、口試請攜帶簡歷、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 七、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新增英語能力畢業條件，請自行參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網站 <a href="http://www.coop.ntpu.edu.tw">http://www.coop.ntpu.edu.tw</a> 。

系所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初試(筆試)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英文 二、複試(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成績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筆試佔 70%，口試佔 30%。 二、專業科目總分相同者，依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如仍同分，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 三、英文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做為口試時之對照參考。
備註		一、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 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三、新生入學考試科目中「經濟學」、「統計學」兩科成績未達均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學分計算。 四、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五、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新增英語能力畢業條件，請自行參閱國際企業研究所網站 <a href="http://giib.ntpu.edu.tw/main.php">http://giib.ntpu.edu.tw/main.php</a>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5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中級會計學 (二)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 審計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科目各佔 100 分。 二、錄取標準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	
備註	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以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為原則。 三、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及畢業論文計畫書發表，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acc.ntpu.edu.tw/news/news.php?Sn=110">http://www.acc.ntpu.edu.tw/news/news.php?Sn=110</a> )。 *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 <u>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u> ，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20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10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二)理論統計(數理統計、機率論) (三)應用統計(統計學、迴歸分析、實驗設計)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基礎數學+理論統計+應用統計。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依次以理論統計、基礎數學、應用統計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備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系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20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考試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40%) 二、選考科目(擇一)(40%) (一) 資料結構 (二) 管理資訊系統 三、英文(20%)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之成績經原始分數標準化後而得。 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 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三、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考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備註	一、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二、以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之基礎科目學分，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5	15	10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3	3	2
	在職生名額	0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壹、共同必考科目： 英文</p> <p>貳、分組必考科目：</p> <p>甲組： 一、行政學 二、公共政策</p> <p>乙組： 一、經濟學 二、(三科選考一科) (一) 公共政策 (二) 管理學 (三) 統計學</p> <p>丙組： 一、政治學 二、比較政府與政治</p>			
同等學力 報考資格	<p>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者。</p> <p>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p>			
同等學力 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且必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二、甲、丙組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乙組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採計，合計總分，以各組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四、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擇優錄取；若分組必考科目兩科成績加總後仍同分者，則依英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則同額錄取。</p>			
備註	<p>一、報考組別及需選考科目者，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明所選考之科目。</p> <p>二、同組內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p> <p>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5
	在職生名額	3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一）財政學</p> <p>（二）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p> <p>（三）微積分或統計學或會計學（含中級會計學）（三科任選一科）</p> <p>二、複試（口試）</p> <p>（一）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p> <p>（二）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運用能力測驗。</p> <p>三、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內寫明。</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佔 75% ，複試佔 25% 。</p> <p>二、初試成績名次在錄取名額（扣除已錄取甄試生名額）二點五倍以內者，且財政學及經濟學兩科成績合計位於所有考生成績排序之前百分之 90 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準差定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四、依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財政學、經濟學、微積分（或統計學、會計學）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五、錄取新生，財政學成績未達低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備 註		<p>一、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p> <p>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三、口試名單與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a href="http://www.ntpu.edu.tw/finc/">http://www.ntpu.edu.tw/finc/</a>），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5	5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資源環境、土地管理、市政等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不得報考乙組。</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筆試)</p> <p>(一)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採中、英文命題)。</p> <p>(二)1. 經濟學。2. 統計學。3. 民法。(三選一)。</p> <p>(三)1. 都市及區域規劃。2. 土地法。3. 土地經濟學。4.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5. 測量與空間資訊(五選一)</p> <p>二、複試(口試)</p>	<p>一、初試(筆試)</p> <p>(一)語文測驗(含中、英文)</p> <p>(二)1. 計算機概論。2. 經濟學。3. 社會學。4. 政治學。5. 法學緒論。(五選一)</p> <p>(三)書面審查</p> <p>二、複試(口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乙組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書面審查資料1份郵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包括：</p> <p>(一)基本資料(自傳、履歷)，(二)在學成績單正本，(三)其他輔助文件(例如：在學作品)。若無輔助文件，請於基本資料最後加註「無輔助文件」。</p> <p>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順序裝訂。資料不齊全或未加註「無輔助文件」者，後果應自行負責。</p> <p>三、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佔80%，複試佔20%。</p> <p>二、『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可於試卷中選擇測量或空間資訊試題作答。</p> <p>三、初試成績達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複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布欄與網頁，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p>四、總分相同者，應依本簡章規定之考試科目順序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如仍同分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p>	
備註		<p>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另「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考生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惟能否使用亦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二、本系碩士班入學身份為乙組之學生，應於本系學士班所開設之「土地法、土地經濟學以及都市計畫」三科中任擇一科修習完畢後方可畢業。此補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三、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得另兼專職，其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p> <p>四、甄試生錄取名額與甲組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各組間名額亦得相互流用。</p> <p>五、乙組語文測驗，主要係測驗考生對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問題之閱讀與表達能力。</p>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	乙	丙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7	4	3
	甄試生 預定錄取名額	12	0	0
	在職生名額	0	0	0
報考資格		一、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報考丙組限定為建築系、空間設計系、景觀建築系或相關設計科系畢業經本所核可者。 三、報名時須在報名表內填寫報考組別。		
考試科目		一、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二、分組必考科目： 甲組：(一)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二)統計學 乙組：(一)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二)微積分 丙組：(一)空間設計概論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三)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丙組考生書面審查資料 (一)設計作品集 (二)自傳 (三)研習計畫 郵寄地點：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各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分組必考科目順序比較。 三、丙組考生計分標準： 空間設計概論 30%；書面資料審查佔 30%；口試佔 40%。丙組考生「空間設計概論」成績加「書面審查」成績，須達該組考生成績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		
備註		一、甄試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納入甲組。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得相互流用。 二、甲、乙組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7	7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0
	在職生名額	1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p>一、必考科目：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p> <p>二、專業科目 甲組：(二選一) (一)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 (二)生態學 乙組：(二選一)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p>一、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本所得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p> <p>二、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標準化。計算方式為：各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準差定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 0 分者，以 0 分計；高於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p> <p>三、各組總成績相同者，依各組考試科目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其中甲組之科目順序為：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或生態學。乙組之科目順序為：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經濟學或統計學。</p>	
備註		<p>一、本所之教學及研究目標以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為導向。</p> <p>二、「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一科，係測驗考生對於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之閱讀與理解能力。</p> <p>三、專業科目二選一科，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上註明。</p> <p>四、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五、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各組名額亦得流用。</p>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0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1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 個體經濟學 (二) 總體經濟學 (三) 統計學 (含計量經濟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 (三) 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科目各佔 1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錄取標準：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	
備註	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三、本次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 預定錄取名額	5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考試科目		必考科目：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三)社會學理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錄取依次：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學研究法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備註		一、考試時請攜帶英漢字典(不包括電子字典)及計算機，但能否使用，將於每科試題上註明。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在職生：</p> <p>(一) 具備一般生之應試資格</p> <p>(二) 須取得現職機關(構)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證明書」，如附表一。</p> <p>(三) 具有社會工作相關之服務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p> <p>三、報考資格中有關在職生之(二)(三)項規定，請考生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p>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一) 社會工作(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二) 社會福利(含政策、立法、行政)</p> <p>(三) 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p> <p>二、口試(在職生複試，一般生無須複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在職生複試(口試)須繳交下列書面資料：</p> <p>(一)簡歷。</p> <p>(二)讀書計劃(橫排列印)。</p> <p>二、上述資料，須於複試日前，掛號寄至：237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社科大樓七樓。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成績計算方式：</p> <p>(一)一般生：依筆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在職生：筆試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p> <p>二、錄取標準：</p> <p>(一)一般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二)在職生：總成績(含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p>
備註		<p>一、在職生初試(筆試)成績在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口試)。複試名單與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ntpu.edu.tw/sw/">http://www.ntpu.edu.tw/sw/</a>)，並個別通知參加口試，未達複試資格者，恕不通知。</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三、本系碩士班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一)以大學部必修中之六門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行政、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工作)為核心課程，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必須至大學部修習核心課程中的兩門課。</p> <p>(二)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已修過上述核心課程者，可提出抵免申請。兩門核心課程之選擇與抵免，皆需與導師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召委討論後決定。</p> <p>四、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p>

系所別		犯罪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6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5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1. 犯罪學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三選一）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1. 一般生依筆試成績錄取。 2. 三科目之成績以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三科合計後，以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之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依序如下：（一）犯罪學分數較高者錄取；若仍同分，則比較（二）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分數；若再同分，則比較（三）社會科學研究法分數，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備 註		一、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二、考生得攜帶電子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系 所 別	民俗藝術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2
報 考 資 格	<p>【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專職於民間或政府展演藝文團體、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縣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等達2年以上者(須取得現職機關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證明書」，如附表一)。</p>	
考 試 科 目	<p>一、筆試(75%)</p> <p>(一) 共同科目(20%) 國文</p> <p>(二) 專業科目(55%)</p> <p>1. (以下四科選考一科)35% 臺灣民間戲曲概論 臺灣美術工藝概論 臺灣文化空間與古蹟概論 臺灣民俗文化概論</p> <p>2. 臺灣社會文化史20%</p> <p>二、口試(25%)</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及 郵 寄 地 點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口試書面資料須於筆試前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至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學院民俗藝術研究所辦公室(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p> <p>【一般生書面資料】</p> <p>一、口試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影印五份。(請至本所網站<a href="http://www.ntpu.edu.tw/gifa">http://www.ntpu.edu.tw/gifa</a>下載)</p> <p>二、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五份。</p> <p>三、上述正本資料請依(一)口試基本資料表(二)成績單之順序排列並裝訂成一份。影本資料亦請依前述順序分別裝訂為五份。</p> <p>【在職生書面資料】</p> <p>一、口試基本資料表，正本一份，影印五份。(請至本所網站<a href="http://www.ntpu.edu.tw/gifa">http://www.ntpu.edu.tw/gifa</a>下載)</p> <p>二、大學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五份。</p> <p>三、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影印五份。</p> <p>四、其他足資證明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文件或推薦函(請彌封附於正本資料中)，正本一份，影印五份。</p> <p>五、上述正本資料請依(一)口試基本資料表(二)成績單(三)在職證明(四)其他證明之順序排列並裝訂成一份。影本資料亦請依前述順序分別裝訂為五份。</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一、筆試之共同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口試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口試以及筆試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筆試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分數之高低錄取。</p>	
備 註	<p>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選考專業科目(四科選考一科)項中以任一科目作為入學考試科目，錄取後，在學期間，至少須選修選考科目所屬學群二門專業選修課。</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p> <p>四、臺灣社會文化史參考書目請詳見本所網站<a href="http://www.ntpu.edu.tw/gifa">http://www.ntpu.edu.tw/gifa</a>。</p>	

系 所 別	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2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2
報 考 資 格	<p>【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已在公、私立教育或文化機構擔任專職滿 1 年以上者（累計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且須取得現職機關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證明書」，如附表一。</p>	
考 試 科 目	<p>【共同科目】 國文</p> <p>【專業科目一】 國學概要</p> <p>【專業科目二】 四科選考一科：中國文獻學、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中國史學史</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及 郵 寄 地 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一般生】</p> <p>一、共同科目以原始分數為筆試成績；「專業科目一」以原始分數加重百分之五十為筆試成績；「專業科目二」以原始分數標準化後，加重百分之五十為筆試成績。</p> <p>二、「專業科目二」四選一之成績計算方式： 依原始分數標準化後之分數為實得成績。 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三、錄取標準依三科目之筆試成績加總合計高低依序錄取。</p> <p>四、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筆試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以國文筆試分數之高低錄取。</p> <p>【在職生】 在職生成績計算方式同一般生。</p>	
備 註	<p>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含甄試生)	4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1. 國文 2. 英文 二、專業科目：1.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思想史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1. 成績計算：總成績 = 國文 (15%) + 英文 (15%) + 中國文學史 (35%) + 中國思想史 (35%)。 2. 錄取規定：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國文、英文分數之高低錄取。
備註		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5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1 共同科目：國文 2. 專業科目：中國通史一(上古至宋代)、中國通史二(元代至現代、台灣史)、世界通史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國文 10%+中國通史一(上古至宋代) 25%+中國通史二(元代至現代、台灣史) 25% + 世界通史40%。  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世界通史、中國通史一(上古至宋代)、中國通史二(元代至現代、台灣史) 分數之高低錄取。
備	註	1. 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2. 以同等學力、非史學系或史地學系畢業者，入學後由系主任核定所應補修之歷史系大學部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3. 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認定之英文檢定。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甲組:晶片設計組	乙組:電腦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7	8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4	5
	在職生名額	0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1. 筆試: (一) 類比電子學 (二) 數位電子學	1. 筆試: (一)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二) 計算機概論
		2. 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總成績：60% (每科各佔 30%)；口試成績：40%。 二、甲組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口試、類比電子學、數位電子學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三、乙組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口試、資料結構與演算法、計算機概論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個別以掛號信通知參加口試(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 三、甲、乙組考生皆不得攜帶電子計算器。 四、各組名額得以流用。 五、一般生、甄試生與在職生名額皆得以流用。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0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 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離散數學 (二)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教育部認定)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英文考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需達本所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與演算法、離散數學、英文順序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1、本碩士班於三峽校區上課。 2、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3、本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4、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0
	甄試生 預定錄取名額	6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 (一) 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機率 (二) 通訊原理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網路報名完成後，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一、英文考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需達本所最低錄取標準。 二、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機率、通訊原理、英文順序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1、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應考。 2、本所基礎課程為「訊號與系統」與「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3、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公刑法組	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8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p>壹、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等與法律相關系所組別)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貳、<u>限非法律系畢業生始得報考或非法律系畢業生亦得報考</u>之法律及法律相關科系(所)畢業(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而取得碩士學位者，報考本系博士班之考試科目，比照同等學力考試科目。</p>	
考試科目		<p><b>筆試：</b></p> <p>一、語文科目：(包括法學及一般語文知識，各佔 50%) <u>英文、日文、德文、法文</u> 4 科中任選 1 科。</p> <p>二、專業科目：</p> <p>(一)報考資格<u>壹</u>之身分報考者： <b>公刑法組：刑法、憲法及行政法</b> 2 科中任選考 1 科。 <b>民商法組：民法。</b> <b>選考科目須與博士專攻領域一致。</b></p> <p>(二)報考資格<u>貳</u>及同等學力之身分報考者：考(1)民法(2)刑法(3)憲法及行政法 3 科。</p> <p>註：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b>口試：</b></p> <p>一、碩士論文。 二、專攻科目。 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四、其他與研究能力相關事項。</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p>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p> <p>二、依教育部所訂標準規定：</p> <p>(一)所謂碩士班學生為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碩士班學生。</p> <p>(二)所謂大學畢業係指大學法律系畢業。</p> <p>(三)所謂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是指與法律有關之著作而言，並經公開出版發行者。</p> <p>(四)所謂相關工作為須與法律有關之工作。</p> <p>(五)所謂國家考試及格係指法律相關類科考試。</p>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除語文科目( <u>英文、德文、日文、法文</u> 4 科中任選 1 科)外，另考專業科目 3 科：(1)民法(2)刑法(3)憲法及行政法。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網路報名完成後，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下列各種文件以限掛方式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封面請註明「報考法律學系博士班」及考生姓名、報考編號、電話、住址等資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 1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p> <p>(二)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 1 式 5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p> <p>(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1 份。</p> <p>(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碩士班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同等學力報考者若無碩士班成績單，以其相關成績單認定)。</p> <p>(五)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 2 份。</p> <p>(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 10 份。</p> <p>郵寄地址：23741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法律學系辦公室收。</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b>總成績=筆試成績 30%(僅計列專業科目考試成績，外文考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系最低錄取標準)+口試成績 40%+審查成績 30%。</b></p> <p>註：報考資格貳及同等學力之身分報考者，筆試成績係以 3 科專業學科之平均成績計算之。</p> <p>二、<b>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須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b></p>	
備註		<p>報考博士班者：</p> <p>一、報考資格、筆試科目及專攻科目務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正確。</p> <p>二、得依選考科目分組錄取，錄取後不得變更專業領域範圍，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三、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原選考語文科目外之另一語文考試，其另一外國語文能力採認方式標準請至本系網站查詢。</p> <p>四、口試預定時間為 99 年 5 月 21 日，口試順序及地點將於口試前一週通知，並公佈於本系網頁(網址為 <a href="http://www.ntpu.edu.tw/law">http://www.ntpu.edu.tw/law</a>)。</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財務金融組	行銷與 國際企業組	資訊與 作業管理組	組織與 人力資源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15(按選考該組人數佔總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		
	甄試生預 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國內外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50%) 二、筆試：無 三、口試：(50%)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一律上網報名，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9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li> <li>書妥考生本人姓名與地址之限掛回郵信封一個。(請自備標準信封，因郵寄口試通知，故請書寫白天掛號郵件可收件地址)</li> <li>「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表」</li> <li>「博士班招生考試資料表」，黏貼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li> <li>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li> <li>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li> <li>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乙式六份。</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學術性獎勵事蹟、管理績效證明)。</li> <li>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乙式二份。</li> </ol> *免附推薦函 *凡報考本博士班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應繳資料(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成績 50%、口試成績 50% (無筆試) 總分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優先錄取。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個別通知參加口試。(未達口試標準者恕不寄發口試通知)。 二、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三、本系公告一律張貼於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商學大樓五樓企業管理學系公佈欄及本系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dba.ntpu.edu.tw/ntpu">http://www.dba.ntpu.edu.tw/ntpu</a> )。 四、招生考試 Q&A 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dba.ntpu.edu.tw/ntpu">http://www.dba.ntpu.edu.tw/ntpu</a> )。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二、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含高等統計、迴歸分析)合計一百分。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p>一、報名應繳交之資料如下：報名表、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歷證件影本(以上文件一份)、碩士論文或主要著作、學術聲明書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以上文件一式二份)。(各項應繳資料請依序裝訂完整)</p> <p>二、學術聲明書請敘述所欲研讀會計領域之動機、目的與長程目標之關係、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他須補充說明之資料。</p> <p>三、免附推薦函。</p> <p>四、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審查佔 20%、筆試佔 50%(會計學佔 30%，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佔 20%)、口試佔 30%。</p> <p>二、完成筆試者擇優參加口試。</p>	
備註	<p>一、本系有先修課程，抵免辦法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p> <p>二、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p> <p>三、上課地點以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為原則。</p> <p>四、98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英語論文發表，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網址：<a href="http://www.acc.ntpu.edu.tw/app/news.php?Sn=51">http://www.acc.ntpu.edu.tw/app/news.php?Sn=51</a>)。</p> <p>五、各項報考資料於榜示後三個月內，可自行至本系台北系辦(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本系保留處分權利。</p> <p>*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5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p>一、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應屆畢業生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提出相關證明予本系認可。</p>	
考試科目	<p>一、筆試</p> <p>(一) 行政學</p> <p>(二) 專業英文</p> <p>二、書面審查</p> <p>(一) 碩士論文</p> <p>(二) 其他學術著作</p> <p>(三)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p> <p>(四) 碩士歷年在學成績</p> <p>三、口試</p>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p>一、以國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報考在職生類別者，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p>二、博士班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二份(一)碩士論文、(二)其他學術著作、(三)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四)碩士歷年在學成績，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筆試 30%</p> <p>(一) 行政學 15%</p> <p>(二) 專業英文 15%</p> <p>二、書面審查成績(一式二份) 30%。</p> <p>(一) 碩士論文 15%。</p> <p>(二) 其他學術著作 5%。</p> <p>(三)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5%。</p> <p>(四) 碩士歷年在學成績 5%。</p> <p>三、口試成績 40%。</p> <p>四、書面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依成績排序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p> <p>五、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為：口試、筆試、書面審查。</p>	
備註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無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口試(含學位研究計畫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報名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p> <p>(一) 基本資料(履歷、自傳)。</p> <p>(二) 著作。</p> <p>(三) 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p> <p>(四) 學位研究計畫書一式5份(以A4紙張打印)。</p> <p>(五) 其他學術成果與獎勵。</p> <p>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三、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書面審查佔50%；口試佔50%。</p> <p>二、書面審查成績達最低標準者，由本系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不再個別書面通知。</p>	
備註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
	甄試生 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口試： 學位研究計劃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無	
繳交審查資料 及郵寄地點	<p>繳交審查資料</p> <p>(一)考生基本資料表一式二份。(依本所提供表格填寫，請自行上網下載。)</p> <p>(二)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一式二份。</p> <p>(三)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同等學力報考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p> <p>(四)學位研究計劃書一式六份(以 A4 紙張打印，字數以二千字內為原則，基本內容包括：研究方向、修課與研習規劃、生涯規劃)。</p> <p>(五)推薦函二封。(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所提供表格填寫)</p> <p>(六)其他學術事蹟。</p> <p>郵寄地點：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前述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p>成績計算方式：</p> <p>書面審查佔 50%、口試佔 50%。</p> <p>書面審查成績達最低標準者，由本所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p>	
備註	<p>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p> <p>二、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pu.edu.tw/up/CHTML/welcome.html">http://www.ntpu.edu.tw/up/CHTML/welcome.html</a></p>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3
	甄試生預定 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筆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 口試：學位研究計畫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1)著作 (2)碩士班之全部成績(同等學力報考若無碩士班成績單者，以其他相關成績單認定) (3)學位研究計畫書(以 A4 紙張打印)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學術事蹟 郵寄地點：網路報名完成後，所有考生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 30% 書面審查 40% 口試 30%
備註		1. 筆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考試時間為 150 分鐘。 2. 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達最低標準者，由本所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 3. 成績相同者，依筆試、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比較，擇優錄取。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班別	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含甄試生)	6
	甄試生預定錄取名額	0
	在職生名額	0
報考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科目	一、書面審查 二、口試: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繳交審查資料及郵寄地點	<p>一、報名時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p> <p>(一) 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p> <p>(二) 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1 式 2 份。</p> <p>(三)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 1 式 5 份。</p> <p>二、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本簡章陸、報名手續二、報名流程說明(三)郵寄審查書件資料規定依序檢附證件資料郵寄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p>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佔 50%，口試佔 50%。	
備註	<p>一、書面審查成績擇優由本系另行擇期口試，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個別書面通知。</p> <p>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p> <p>三、本次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p> <p>四、本系網址：<a href="http://www.ntpu.edu.tw/econ/">http://www.ntpu.edu.tw/econ/</a></p>	

## 拾陸、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1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13 日(六)				3月14 日(日)				備 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經濟學或管理學(選1)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企業概論	管理個案分析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					管理學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統計學系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理論統計(數理統計、機率論)	應用統計(統計學、迴歸分析、實驗設計)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經濟學	財務管理	合作經濟學或統計學(2選1)		
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濟學	統計學	英文						
資訊管理研究所					資料結構、管理資訊系統(選1)	計算機概論	英文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社會學系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社會學理論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研究法						在職生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犯罪學研究所					犯罪學	社會科學研究法	社會學或刑法概論或心理學(3選1)		
民俗藝術研究所	臺灣民間戲曲概論、臺灣美術工藝概論、臺灣文化空間與古蹟概論、臺灣民俗文化概論(4選1)	臺灣社會文化史	國文						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古典文獻學研究所					國文	國學概要	中國文獻學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史學史(4選1)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一(上古至宋代)	中國通史二(元代至現代、台灣史)	國文	世界通史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英文	國文					

## 拾陸、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2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13日(六)				3月14日(日)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組：公共行政組	行政學	公共政策	英文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乙組：公共政策組	經濟學	公共政策、管理學、統計學(3選1)	英文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政治學	比較政府與政治	英文						
都市計劃研究所甲組	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統計學	英文						
都市計劃研究所乙組	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微積分	英文						
都市計劃研究所丙組			英文	空間設計概論					口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於本所網頁，不另個別通知。
財政學系	經濟學	微積分或統計學或會計學(3科任選1科)	財政學						口試名單及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個別書面通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甲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	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或生態學(選1)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乙組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問題評析	經濟學或統計學(選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組					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	經濟學、統計學、民法(3選1)	都市及區域規劃、土地法、土地經濟學、不動產投資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5選1)		口試名單與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佈告欄，不另個別通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語文測驗	計算機概論、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法學緒論(5選1)			

## 拾陸、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3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3月13日(六)				3月14日(日)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08:1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甲組：晶片設計組	類比電子學	數位電子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乙組：電腦工程組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計算機概論							
通訊工程研究所					機率	通訊原理	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	英文		
法律學系法理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法理學	民法	刑法					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憲法	民法	行政法					
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民事訴訟法及國際私法	民法(含消費者保護法)	商事法					
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憲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公平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	民法(含消費者保護法)	商事法					
法律學系在職生組	英、日、德、法文(4科任選1科)	公法	民法	刑法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法律文獻評析	推理及分析	英文						

## 拾柒、博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時間表

一、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日期	5月14日(五)				備 註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08:10-09:50	10:30-12:10	14:20-16:00	16:20-18:00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會計學(含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個體經濟學及統計學(含高等統計、迴歸分析)			口試名單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法律學系	英、日、德、法文(4 科任選 1 科)	民法 民法 憲法及行政法 刑法	憲法及行政法  (無同等學力報考時)	刑法	如本學年度未有同等學力生報考，則全體考生將同時於第二節考專業科目，以節省考試時間。 確定筆試及口試時間表將於考試前公布在本系網頁上，不另行個別通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行政學	專業英文			口試時間個別通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文獻評析 (考試時間 08:10 至 10:40)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0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以0分計。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M+、M-、MR、GT、清除鍵(C、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0分計。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以0分計。
- 十二、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九、考生攜帶入場之計時器或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等物品之鬧鈴功能須關閉，並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二十、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證明書

薦送人員 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服務機關	(請填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一、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所薦送所屬在職人員擬報考之系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機關（構）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機 關 電 話：

機 關 地 址：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關首長（負責人）印信）

## 國立臺北大學99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退 費 收 件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行動)：		(夜)：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退 費 帳 號 <small>(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 之帳號)</smal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應 附 證 件 <small>(不予退還)</small>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審 查 回 覆 事 項 <small>(考生免填)</small>	回覆日期：99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2. 附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低收入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碩士班於99年1月8日前，博士班於99年4月13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單獨以信封(寄件人處註明「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掛號郵寄：237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3. 本校待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審查資格符合者，預計碩班4月中旬、博班5月下旬匯入考生所填之退費帳號。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2)86746119、86746122聯絡。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一、考生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二、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請 勾 選)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試，需較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記事本純文字檔試題(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或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請說明)	

**備註：**

- 一、請附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本申請表及證明表件(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後寄還)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台北大學，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二、備註一之回郵信封係將所附之證明表件正本驗後寄還考生，故請務必貼足掛號郵票及填寫正確之考生資料，以免遺失。
- 三、若有疑問洽詢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 86746122。
- 四、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應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報考 系所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 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b>塋</b>」，請填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b>塋</b>，注音 <u>ㄅㄨㄣˋ</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b>衛</b>，注音 <u>ㄨㄟˋ</u>）</p>		
備 註	<p>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考系統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截止前（碩士班 99 年 1 月 8 日（含）前，博士班 99 年 4 月 13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86718006；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專線：02-86746119。</p> <p>四、於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前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 <a href="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a></p>		

## 國立臺北大學99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 所組別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僑居留證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報 名 費 繳 費 虛 擬 帳 號													
<b>申請退費原因</b>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或未郵寄審查資料自願放棄者申請退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申請退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b>退費匯入帳號</b>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hr/>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_____ 帳號：□□□□□□□□□□□□□□□□												
備 註	申請退費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檢具證明文件，碩士班於99年1月11日(含)前，博士班於99年4月14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23741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系所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原填報為 _____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_____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網路報考系統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傳真：02-86718006。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確認專線：02-86746119、86746120。



## 國立臺北大學99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

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碩士班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及備

妥上開應繳交文件，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上開各項文件，否則由貴校逕撤銷本人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碩士班(套印)博士班

流水號碼:(套印)

申請	准考證號碼	(套印)	報考系所組別	(套印)	
考生	姓名	(套印)	身分別	(套印)	
考試科目	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與否	複查分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經濟學(套印)		42(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計學(套印)		43(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計學(套印)		71(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					
總分(加權或標準化後成績)	(套印)	最低正取總分	(套印)		
最低備取總分	(套印)	錄取別	(套印)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時，碩士班得於第 2 次放榜日(99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 10 日內(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前)，博士班於放榜日上午 10 時起 10 日內(99 年 6 月 28 日前)申請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下載，自行點選欲複查科目後確認送出、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親自簽名。
  - (二) 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 30 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以上資料以掛號寄至 23741 台北市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國立台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國立臺北大學99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郵寄證件專用信封

23741 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一般生      在職生

網路報名序號：\_\_\_\_\_（共6碼）

考生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碩士班郵寄期限：98年12月30日至99年1月8日止，以郵戳為憑。

博士班郵寄期限：99年4月9日至99年4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

郵寄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信封套。
- 二、每一繳交證件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審查書件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本繳件信封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移送法辦。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套外※